

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关于做好汛期及暑期旅游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区旅文局，各旅游协会、各局属单位、各旅游企业：

根据《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办公室转发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汛期及暑期旅游安全工作的通知》（琼旅文办函〔2021〕611号）要求，为做好我市旅游行业汛期及暑期旅游安全工作，确保全市旅游行业安全稳定，现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落实属地责任。各区旅文局要高度重视安全工作，严格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能，及时开展汛期及暑期旅游安全的部署和督导检查，压实旅游景区、宾馆酒店、旅行社、乡村旅游点等旅游企业的主体责任。

二、整治安全隐患。各旅游企业要认真开展汛期及暑期旅游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特别是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要对洪灾风险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危险地段以及游水、游船等涉水娱乐项目进行全面排查，消除隐患。

三、强化预防预备。各旅游企业要密切关注汛情预报，加强风险评估，要结合工作实际，修订完善各类防汛救灾方案预案，并认

真组织应急演练。

四、加强值班值守。各单位负责人要坚守岗位，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处理突发情况和报告相关信息。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市场监管科：陈云骏；联系电话：68723573)